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29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西段47号。

法定代表人：奉代良。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波，男，1980年3月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南川区。

原审被告：贵州中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新城路。

法定代表人：郭建国。

原审被告：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3107号4楼。

法定代表人：纪殿友。

原审被告：重庆市达固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89号12栋1-32-5。

法定代表人：遇秋实。

原审被告：王和音，男，1971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北区。

原审被告：钟代明，男，1965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永川区。

原审被告：牛一，女，198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

上诉人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波以及原审被告贵州中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市达固物资有限公司、王和音、钟代明、牛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渝民初11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审查过程中，上诉人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

本院认为，上诉人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本案二审审查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中城投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延忱

审判员　　郭载宇

审判员　　王　丹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何玉瑩